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含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彩色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未涉及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排水溝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巷道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用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建照科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72
		傳真電話	27595769